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308041310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廊坊

签订日期: 2023-08-04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廊坊聚泰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20901010001	200W转子	MSW-125-0092-0440-M1-S-A-N-P54-SN01-001/011-V5210821 (MSW-125-0092-0440-M1-S-A-N-P54-SN01-001/011)	MOTEC	2	150.0	300	30	-
2	20901010003	200W定子	MSW-125-0092-0440-M1-S-A-N-P54-SN01-003/011-V5210821 (MSW-125-0092-0440-M1-S-A-N-P54-SN01-003/011)	MOTEC	2	150.0	300	30	-
收货地址: 河北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陆佰元整		合计:		600元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供方技术标准生产, 一年内负责三包服务。

三、交货地点: 需方仓库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负责托运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: 纸箱

六、验收标准: 按供方技术标准验收

七、结算方式: 月结60天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有效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需双方款货两清为止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十二、供需双方均需承认此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廊坊威泰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
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7幢

代表：

电话：0316-2675022

传真：

税号：91131001MAOFFH5C9Y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廊坊开发区支行13050170520800
002148

供货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开户行：